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安水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1 年，其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 (5)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 (6)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 (7)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8人
- (8)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40人
- (9)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140.19万元
- (10)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1,132.09万元
- (11)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331.13万元

## 2、业务规模

### (1)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

### (2)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3) 2021年度审计情况

- 1)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5.37万元
- 2) 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41.16万元
- 3)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家
- 4) 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9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涉及3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蒯薏苒**

项目合伙人: 蒯薏苒，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经理）姓名：王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戎凯宇**

质量控制复核人: 戎凯宇, 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 近三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1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蒯薏苒、王涛, 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符合独立性要求, 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 能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 综合考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质量, 提请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李建勇先生和康忠良先生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刘涛女士认为，基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2021年度却出现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持保留意见。

##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建勇先生和康忠良先生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涛女士认为，基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2021年度却出现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